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缅甸	2



二. 提要

缅甸

1. 导言：缅甸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缅甸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批准了《公约》，并于当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文书。《公约》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在缅甸生效。

缅甸在国际公约义务方面遵循二元论传统，不可如国内法一般直接适用国际法。

缅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全国范围内公民投票通过了新《宪法》。《宪法》将缅甸联邦划分为七个省、七个邦和联邦区。

该国联邦议会、省议会和邦议会共享立法权。联邦议会由两院组成，即人民院和民族院。联邦议会有权面向整个或部分联邦地区颁布法律。

缅甸反腐败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根据 2013 年《反腐败法》的规定设立，由 15 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和秘书。目前，可能改变反腐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立法修正案正在进行审议。

缅甸通过若干法律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以下：

- 《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
- 1861 年《刑法》；
- 1898 年《刑事诉讼法》；
- 2013 年《反腐败法》和 2015 年《反腐败规则》；
- 2014 年《反洗钱法》；
- 2013 年《公务员法》；
- 2004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和 2004 年《刑事事项互助规则》。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161 至 165 条）和《反腐败法》（第 3 条和第 55 条等）都将贿赂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尽管《反腐败法》与《刑法》均涵盖类似的罪行，但《反腐败法》由于其更加具体的性质优先于《刑法》。《刑法》辅助适用于《反腐败法》未涵盖的罪行。

《反腐败法》第 3 条(a)项对于反腐败的定义包括行贿和受贿两者。《反腐败法》第 55、56 和 57 条施加的处罚视罪犯的情况而定（对政界人士处以最多 1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然而，《反腐败法》第 3 条(a)项对于腐败的定义仅适用于该法第 3 条(i)项中定义的“主管部门”。因此，尚不清楚此条款是否可用于惩罚个人实施的行贿行为。这一点在《反腐败法》下未提供判例法加以明确。《刑法》第 162 条载列了关于行贿的规定。然而，其规定的是一种三人相互关系中的某种间接贿赂情形。

“主管部门”的定义范围宽泛，包括本国和外国公务员。《反腐败法》第 3 条(e)项将前者定义为受任或当选为立法、行政或司法职位的官员。第 3 条(f)项对外国公务员作了定义。

虽然《刑法》将被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 163 条），但目前尚无针对主动影响力交易的规定。

《反腐败法》未明确提及私营部门行贿和受贿的刑事定罪问题。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根据《反洗钱法》，转化、转移、获取、占有或使用某些犯罪所得的任何现金或财产，或改变或掩饰现金或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或处置等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第 3 和 5 条）。一项以《反洗钱法》第 5 条(j)项为依据的通知列出了上游犯罪，其中包括贿赂和腐败行为。此外，根据第 5 条(i)项，任何可处以一年及以上监禁的犯罪也可定为上游犯罪。然而，缅甸境外的外国人实施的上游犯罪不包括在内。

刑事责任延伸至以任何方式参与洗钱犯罪的人员，包括唆使、支持、管理或提供建议等方式（第 3 条(n)项(四)目）。除了上游犯罪，涉案人员还有可能被定为洗钱罪。

《反洗钱法》第 3 条还提及了窝赃，这符合《公约》的规定。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378 条等（盗窃）、第 406、408 和 409 条、1947 年《公共财产保护法》第 6 条第 1 款以及 1963 年《公共财产保护法》第 3 条均提及贪污。这些条款针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贪污问题。

《反腐败法》第 3 条和《刑法》第 217 条均提及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行为，将任何构成滥用或误用职权的行为均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履行公务行为或不作为。

虽然缅甸本身并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因腐败导致资产增加（《反腐败法》第 3 条(c)项）可以作为没收理由。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93 至 199 条、204 条和 503 条将在取证过程中作伪证和进行干扰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将以人身伤害、名誉或财产损害威胁任何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使用暴力、威胁、恐吓或贿赂以诱导提供虚假证言等行为的人员可作为唆使犯或教唆犯加以处罚（《刑法》第 107、109、114 条等）。

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危害履行公职的公务员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28、332、333 和 353 条）。《刑法》的保护范围延伸至所有公务员，无论其担任何种公职。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反洗钱法》第 43 至 49 条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最高罚金数额为 3 亿缅币（约 30 万美元）。高级职员、雇员或代表代表法人实施犯罪的，民事责任延伸至法人，包括公私混合所有权形式的公共机构和公司。此类责任不影响实施同一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根据相关行政法，法院还可剥夺法人的某些权利，包括吊销许可证。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责任延伸至唆使、协助或教唆实施刑事犯罪的任何人（《刑法》第 107 条等）。根据《刑法》第 511 条，可对未遂行为加以处罚。《反腐败法》也提及此类责任，还规定了唆使、未遂、共谋、教唆或设法实施腐败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第 3 条(v)项和第 63 条）。准备实施刑事犯罪未被刑事定罪，除非构成未遂。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刑法》和《反腐败法》，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及罪犯的责任轻重程度施以处罚。《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官在根据上述因素判刑时拥有自由裁量权。某些加刑和减刑因素可以适用。

虽然某些职能性豁免在缅甸适用，特别是适用于忠于职守的司法人员、反腐败委员会成员和议员，但缅甸报告称，这些豁免并未对腐败案件的侦查和起诉造成障碍。只有经议会议长批准，并且在议会正在召开会议时，方可取消议会成员豁免。

总检察长办公室、反腐败委员会、特别调查局以及其他相关执法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广泛行使自由裁量权。缅甸采用酌情起诉制度。反腐败委员会就腐败案件的起诉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寻求法律咨询，随后向法院立案以供审判。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相关程序，用以确定被指控刑事犯罪的人员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有资格获得保释。《公约》规定的犯罪大多数不可保释。仅有极小可能予以早释或假释。

根据《公务员规则》第 177 条，被指控刑事犯罪（包括腐败）的公务员可视为被指控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及侦查结果予以撤职、停职或调职。此外，第 210 条第 5 款规定，被刑事定罪的人员可被开除，并且不可重新申请公职。国有企业职员视为公务员。无论刑事侦查或起诉的结果如何，均可对公职人员采取纪律程序。《联邦司法法》规定，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是缅甸执法的一大主要原则。

在与执法机关的合作方面，《刑事诉讼法》（第 337 条等）允许法官有条件地赦免全力配合司法的罪犯，并规定了免于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的情况。根据缅甸法律，配合司法的罪犯被视为证人，受到适用的保护措施保护。根据《反腐败法》和《司法协助法》，配合司法的罪犯还可由相关侦查和起诉的其他管辖区管辖。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缅甸尚无正式的证人保护方案，但反腐败委员会的权力包括向提供腐败罪证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反腐败法》第 17 条(i)项）。此类措施包括为提供信息或协助的人员的身份保密（《反腐败规则》第 62 条）。此外，根据《证据法》（第 60 条 A 项），可使用视频技术和远程提供证言的程序，便利证人和鉴定人提供证言。目前缅甸与其他国家间尚无移交证人方面的协定。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被害人可被视为证人，受到上述相关保护措施和程序的保护。为了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刑事诉讼法》第 493 条允许被害人委托“辩护人”代表其出庭。

除了反腐败委员会有权向举报腐败行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之外，缅甸没有制定其他措施或程序向举报涉及《公约》所确立犯罪的事实的人员提供保护以使其免受不公正待遇。此外，缅甸未颁布立法保护私营部门的举报人。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根据《反腐败法》（第 51 至 54 条）和《反洗钱法》（第 52 条），可辨认、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所有犯罪所得或其等价货币，包括转变或者转化成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反腐败规则》允许反腐败委员会在执行搜查和进行侦查时扣押各种形式的财产（第 8 条(e)项），并在没收时参考《刑事诉讼法》（第 516、517、523 和 524 条）。因此，根据《规则》第 63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17 条，可没收犯罪工具。没收程序的范围延伸至来自此类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因为犯罪所得的定义涵盖了这些情况（《反洗钱法》第 3 条(q)项）。

《反腐败规则》第 46 条(b)项规定，反腐败委员会应管理在侦查过程中没收的财产。然而，尚无进一步程序规定如何在决定没收或归还此类财产前对其进行管理。

银行保密并不妨碍检察官（按照法院命令）或反腐败委员会（无需法院命令）请求并获取关于犯罪所得的财务或银行记录。

缅甸已实施第三十一条第八款所载的程序，要求罪犯证明《反腐败法》第 64 条和《反洗钱法》第 60 条所指称的犯罪所得或者其他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

《反腐败法》和《反洗钱法》的条款保护善意第三方的利益（《反腐败法》第 54 条、《反洗钱法》第 62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缅甸尚无适用于刑事犯罪的时效。

缅甸尚未实施第四十一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缅甸对于全部或部分在其境内实施的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刑法》第 2 条）。对于在悬挂缅甸国旗的船只上或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仅《反洗钱法》第 2 条规定了管辖权。此外，缅甸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可在缅甸进行处罚（《刑法》第 4 条、《反腐败法》第 2 条）。缅甸尚未实施被动属人管辖原则或对参与在国外实施的洗钱行为确立管辖权。尽管缅甸无法引渡其国民，但按照一般规则，缅甸可在不予引渡的情况下起诉其国民（《刑法》第 3 条）。反腐败委员会可根据《反腐败法》第 16 条(n)项和《反腐败规则》第 60 条，与其外国相应部门进行协商。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合同法》和 1877 年《特定救济法》为由于实施了《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寻求废止或撤销合同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的人员确定了程序。如果一份合同由于腐败行为而失效，该合同自始无效（《合同法》第 23 条）。还可根据行政法、公司法和《反洗钱法》进行制裁。

此外，从侵权法得出的普通法补救原则允许遭受腐败行为所造成损害的实体或人员启动法律诉讼，要求该损害的责任者对其进行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根据《反腐败法》，缅甸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作为侦查《公约》所确立犯罪的主要机构，但不是专属机构。此外，这一侦查力量得到了其他专门执法和监督机构的补充，如缅甸警察部门和特别调查局。反腐败委员会直接向缅甸总统报告，作为独立运营的政府机构履行职责。

《反腐败法》第 16 和 17 条授权反腐败委员会采取措施，在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时与相关政府部门、部委和组织进行协调并分享信息。反腐败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包括为缅甸全国的政府部委和办公室的公务员开展外联和认识提高活动。

反腐败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延伸至在实施《反腐败法》时与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这包括与个人就如何侦查并向主管机关举报腐败案件进行合作。

金融情报局是接收、请求、分析和传播阈值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指定机构。应反腐败委员会的请求，金融情报局可为侦查腐败案件提供支持。反腐败委员会视需要与反金融犯罪司和特别调查局协调开展关于腐败的联合侦查。

《反腐败法》第 17 条(e)项授权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与反腐败委员会进行合作。

缅甸可鼓励其国民和居民向相关国家机关举报腐败犯罪，如通过提供奖励等措施（《反腐败法》第 17 条(i)项）。然而，与特别调查局不同，《反腐败法》不接受匿名投诉。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

- 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将资产是犯罪所得纳入“理应知道”事项。
- 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任何公务员（包括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纳入禁止的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实施要求罪犯证明所指称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可以通过采取以下步骤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与《公约》条款有关的反腐败措施：

- 修正《反腐败法》第 3 条(a)项的定义，明确将个人的行贿行为纳入在内（第十五条第(-)项）。
- 考虑将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第(-)项）。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通过《反洗钱法》第 5 条(j)项的相关修正案，明确将《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修正《反洗钱法》第 5 条，将在缅甸境外实施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通过立法，确定参与洗钱罪及其他《公约》所确立犯罪的法人的刑事责任；考虑提高《反洗钱法》第 45 条规定的最高罚金（第二十六条）。

- 通过更多立法或其他措施，与《反腐败规则》第 46 条(b)项相比，更详细地规定主管机关对冻结、扣押或者没收的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为向侦查和起诉腐败罪提供相关信息或证言的证人和配合司法的罪犯，并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进一步保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移管证人的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考虑采取措施，为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主管机关举报涉及腐败罪的事实的人员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不公正的待遇（第三十三条）。
- 考虑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并促进私营部门与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机关进行合作（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其他措施，鼓励缅甸国民和其他居住在缅甸的人员向相关机关举报腐败罪的实施情况，尤其是通过接受匿名投诉等措施（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考虑实施第四十一条。
- 对于在缅甸注册的船只上或航空器内实施的《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缅甸可在下述情况下确立其对于《公约》所确立犯罪的管辖权：当犯罪针对其国民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当教唆洗钱的行为发生在其境外时（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或当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列形式的技术援助可协助缅甸实施《公约》：

-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五条：需要为反腐败委员会工作人员和相关部委提供培训方案、讲习班和学术课程。
- 第三十六条：建设反腐败委员会进行侦查的能力。
- 第三十八条：支持制定侦查和调查腐败案件方面国家机关间协调机制的程序。
- 第三十九条：提高反腐败委员会和其他执法机关收集腐败案件信息的能力，包括通过应用信息技术。
- 第四十条：通过培训进行能力建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缅甸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由于其遵循二元做法，缅甸不得将《公约》用作引渡腐败罪的法律依据。

缅甸未订立任何双边引渡条约。在缅甸国内，理论上引渡仍受 1903 年《缅甸引渡法》管辖。然而，该法不适用于《公约》确立的犯罪，因为这些犯罪未列入可引渡犯罪的清单中。因此，尚未实施第四十四条。目前正在起草一份新的引渡法。尽管缅甸已成功请求从中国和泰国引渡其公民，但其尚未完成任何正式引渡。然而，外国公民已被行政引渡至其他国家（至中国、意大利、日本和泰国）。

引渡程序是纯粹的行政手段，要求获得缅甸总统的批准。引渡进程是否遵守宪法和其他公平待遇保障尚不确定。

缅甸一直要求只能针对两国共认犯罪进行引渡。然而，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即涉案犯罪行为对于评估两国共认犯罪起决定性作用。缅甸将在罪行可判处至少一年监禁以及满足互惠要求的情况下考虑引渡请求。缅甸可出于引渡目的暂时逮捕涉案人员。

《公约》确立的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不得以财务事项为由拒绝。缅甸接受以英文和缅文提出的请求。

尽管《宪法》未提及此点，但普遍认为缅甸无法引渡其国民。根据《刑法》第 3 条，应予以起诉，而非引渡。

缅甸未签订与被判刑人移管有关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尚未考虑移交刑事诉讼。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缅甸是东南亚国家联盟 2004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与印度订立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然而，由于其二元论传统，缅甸不可直接适用这些条约。在缅甸国内，司法协助受《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4/2004 号法）和《刑事事项协助规则》管辖。在《司法协助法》和《规则》中缺乏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刑事诉讼法》是辅助的适用法律（《规则》第 40 条）。

《司法协助法》第 3 条(a)项可解释为若要满足司法协助请求须满足两国共认犯罪，即使对非强制措施也是如此。

由于法律中“人员”的定义一般包括法人，《司法协助法》原则上适用于法人实施的犯罪。然而，须满足两国共认犯罪，且缅甸尚未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原则上，缅甸可以提供《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各种形式的法律协助

（《司法协助法》第 11 和 25 条）。反腐败委员会无需法院命令即可获取银行记录。

关于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传送刑事事项相关信息的问题，缅甸国内的法律并未作出规定。然而，信息交流主要在金融情报机构、警察部门及其外国相应部门间分别进行。

缅甸可规定信息的保密性（《司法协助法》第 22 条）。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不会妨碍缅甸披露此类信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18 条）。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28 至 32 条，可以出于提供证言目的而暂时移管被拘留者或服刑人员。可根据第 35 条提供安全保障。缅甸允许在特定情况下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听证会（《证据法》第 60 条 A 项）。

内政部是提供司法协助的主要部委。然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是一个由 11 位极高级别政府官员组成的委员会，由内政部部长担任主席。该中央机关可转授其权力（第 7 条）。在紧急情况下，主席可单独行使职责（第 8 条）。请求必须包含第 12 条所列信息，且必须以缅文或英文提出。可遵循请求中规定的程序，除非该程序与国家法律相冲突。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口头或电子手段提交请求（第 13 条）。对于对外发出的请求，缅甸遵循接收国规定的程序，除非该程序与国家法律相冲突。特殊性规则载于《司法协助法》第 24 条。

缅甸可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18 条拒绝司法协助请求。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缅甸必须提供拒绝请求的理由（第 19 条）。在此之前将进行协商，但该协商并无直接的法律依据。缅甸可以以请求干扰了正在进行的侦查为由推迟提供协助（第 17 条）。缅甸会在请求国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请求（第 12 条(e)项和 21 条(b)项）。

与提供司法协助相关的一般费用由缅甸承担（第 37 条）。可应请求提供公共领域的文件，其他文件视案件具体情况提供。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缅甸并未将《公约》作为在《公约》所确立犯罪方面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

缅甸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成员。其通过刑警组织并使用 I-24/7 安全网络和刑警组织通告分享信息。自 2013 年起，缅甸还成为东盟警察首长会议和东南亚反腐败组的成员。然而，东南亚反腐败组的谅解备忘录并非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无法作为业务措施的法律依据。

反腐败委员会可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国家在反腐败领域进行合作（《反腐败法》第 16 条(n)项）。该委员会于 2015 年与越南签署了双边谅解备忘录，目前正与泰国协商双边谅解备忘录事宜。

缅甸金融情报机构于 2006 年加入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目前正计划申请加入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该机构与泰国金融情报部门签署了双边协定，并与若干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应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缅甸尚未加入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反洗钱法》第 23 条允许在洗钱案件中进行联合侦查，但从未开展过此类行动。《证据法》第 114 条 A 项规定了是否采信电子证据。尚未对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作出规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以下几点被视为《公约》第四章实施框架内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广泛进行非正式执法合作。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可以采取以下步骤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敦促缅甸优先通过适用于《公约》所确立犯罪的综合引渡法。新法律应当特别载列以下要件：

- 规定可基于互惠原则，在缺乏双边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
- 规定可进行从属罪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明确《公约》确立的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承认《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遵守特殊性规则。
- 确保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保障公平待遇（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将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中列出的拒绝理由纳入在内。
- 明确财务事项不得作为拒绝的理由。
- 拒绝引渡请求前进行协商的义务纳入在内（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鼓励缅甸缔结关于引渡的双边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其应当确保《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在任何引渡条约中均被列为可引渡犯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缅甸可考虑签订与被判刑人移管有关的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五条）。
- 确保在不构成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也提供非强制性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精简中央机关的组成情况，使其更富成效，或建立常设权力转授机制，而非仅仅在紧急情况下设立该机制（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明确不得仅以罪行被认为同时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明确应在拒绝请求前进行协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考虑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性（第四十七条）。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设立联合侦查机构（第四十九条）。
-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或者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并允许法庭采信通过前述手段所取得的证据（第五十条第一款）。
- 鼓励缅甸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协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和四十九条：缅甸表示需要为反腐败委员会工作人员和相关部委提供培训方案、讲习班和学术课程；

要求提供援助，以提高主管机关制定并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